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A13版)

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5楼

电话：021-35082189

传真：0755-82825569

保荐代表人：许昊昊、郭青岳

项目协办人：赖峰

其他经办人员：郁萍、唐雅娟、袁子琦、管倩迪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许昊昊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江苏银行（600919）A股首次公开发行、横店影视（603103）A股首次公开发行、快克股份（603023）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航电子（600037）2011年非公开发行和佳医疗（300723）2014年非公开发行、哈工智能（000584）2019年非公开发行和斯莱克（30038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青岳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郭青岳先生具有二十余年投资银行业务丰富经验，负责的项目主要项目包括：快克股份（603023）A股首次公开发行、紫金矿业（601899）A股首次公开发行、烽火通信（600498）A股首次公开发行、南京中商（600280）A股首次公开发行、丹化科技（600084）非公开发行、华鲁恒升（600426）非公开发行、鲁西化工（000830）非公开发行、九芝堂（000989）公开发行和斯莱克（30038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6)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

(7)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间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

(6)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控股股东马东利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 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天新国际有限公司、冉再、马立慧、苏州盛景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源君泰投资有限公司、马宏、翟庆海、汉宜医疗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王洪超、施胜国、屈志、郎永淳、黄华、邵继跃、袁栋、薛峰、李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玉、宁凯、白雨桐、长青、肖飞、关剑、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国亮、洪仲海、万何弟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新宇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等原因需要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需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履行必要的义务后方可减持股份。

(4) 本人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东利平承诺：

(1)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等原因需要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需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履行必要的义务后方可减持股份。

(4)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 预案的触发条件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本预案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2) 要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3) 在上述(1)、(2)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公司的特别表决权安排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差异系数为2:1，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两票表决权，每份普通股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除在行使特别表决权外，不享有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特别表决权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但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但不具有表决权；（2）特别表决权股份不享有提案权，但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但不具有表决权；（3）特别表决权股份不享有提名权，但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但不具有表决权；（4）特别表决权股份不享有查证权，但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可以就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向公司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具有表决权；（5）特别表决权股份不享有诉讼权，但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可以就公司损害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但不具有表决权；（6）特别表决权股份不享有反收购权，但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可以就公司被收购、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向公司提出质询或建议，但不具有表决权；（7）特别表决权股份不享有其他股东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6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6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6. 公司的公积金政策

公司公积金政策：公司公积金政策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提取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净利润的1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提取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净利润的5%；（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提取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净利润的3%；（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提取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净利润的2%。

7. 公司的股票回购政策

公司股票回购政策：公司股票回购政策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

8.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

9.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6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10.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

11.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6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12.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

13.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6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14.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1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回购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

15.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为：（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6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40%；（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

16. 公司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为：（1）公司发展阶段